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中岩大地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岩大地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岩大地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岩大地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陈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每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就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首次授予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调整、本次行权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与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后的总股本124,007,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5,004,958.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5,004,958.44÷126,731,886×10=1.183992元/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1839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股数的公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后的总股本124,241,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149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2772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4,972,705.45÷126,558,626=0.2763360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

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49,606,662÷126,558,626=0.3919658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1)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Q=150,000 \times (1+0.3919658) \approx 208,794$ 份。因此，本次激励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0份调整为208,794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11.25-0.118399-0.276336) / (1+0.3919658) \approx 7.80$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二位小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1.25元/份调整为7.80元/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p> <p>(1) 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421 890 860"> <thead> <tr> <th>行权安排</th> <th>考核年度</th> <th>目标值(A_m)</th> <th>触发值 (A_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期</td> <td>2024年</td> <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td> <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td> </tr> <tr> <td>第二期</td> <td>2025年</td> <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td> <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td> </tr> </tbody> </table> <p>(2) 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902 890 1153">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A)</td> <td>A ≥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 A < A_m</td> <td>X=A/A_m × 10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p> <p>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p>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_m)	触发值 (A _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A)	A ≥ A _m	X=100%	A _n ≤ A < A _m	X=A/A _m × 100%	A < A _n	X=0	<p>公司业绩达成情况：公司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0.20万元，相比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41.13%。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的触发值，但低于目标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85.28%</p>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_m)	触发值 (A _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A)	A ≥ A _m	X=100%																					
	A _n ≤ A < A _m	X=A/A _m × 100%																					
	A < A _n	X=0																					
<p>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N) 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25 890 1659">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p>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全部为“A”</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p>5、综合计算</p> <p>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N) 综合计算。</p>	<p>根据前述考核结果综合计算得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029万份</p>																						

（三）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已获授的 1.5368 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四、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触发值为：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5.04 万元，相比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增长率不低于 305%的要求。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144.7644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考核指标及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同时进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胥志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年 月 日